**关于《2019年中诚信托同鑫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9JH0599JG01号第二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20年4月10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沈阳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交接，开始了与沈阳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。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为：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之日后的10日内支付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500,000元/年，折合41,666.66元/月。截至2021年3月20日，贵公司应付我司监管服务费123,288元（50万\*90天/365天），本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（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），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-3-19

附件：

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首次印鉴交接清单



